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3968號

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非訟代理人 陳佳儀

相 對 人 柯淳文即源信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佰萬元，其中之新臺幣貳佰貳拾捌萬肆仟伍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27日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付款地在臺北市○○○路0段000號及117號，利息自發票日起依聲請人定儲利率指數1.6%加碼年息1.14%機動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3年10月31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2,284,554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003968號						
編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 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年息
001	3,000,000元	456,912元	112年7月27日	113年10月31日	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2.86%
002		1,827,642元	112年7月27日	113年10月31日	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2.86%